



塔里木大学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二期)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塔里木大学

项目编号：XJB TBJ[2024]3578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4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保证金	19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六、开标	21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2
八、履约保证金	25
九、代理服务费	25
十、签订、审核合同	25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25
十二、保密和披露	2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9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6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3
一、投标文件格式	84
（一）投标文件封面	85
评审索引	86
评分因素	86
评分点	86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页码	86
资格检查	86
符合性检查	86

商务标评审.....	86
技术标评审.....	86
价格评审.....	87
二、资格响应文件	88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9	8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90
(三)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	92
(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3
三、商务响应文件	94
(一) ★投标承诺书.....	95
(二)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97
(三) 售后服务.....	98
(四)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0月1日-至今)销售同类产品业绩.....	99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1
四、技术响应文件	109
(一)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110
(二)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及参数说明.....	111
(三)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支持资料.....	112
(四) 项目培训方案.....	113
(五)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14
五、报价响应文件	115
(一) ★开标一览表.....	116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117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118
第七部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文件	12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塔里木大学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二期）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 TBJ[2024]3578号

项目名称：塔里木大学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二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790000.00

最高限价（元）：379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塔里木大学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二期）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7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包括教师发展管理、人工智能教学应用、数字教材管理等建设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服务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2.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6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 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

2.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2.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9 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售价（元）：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提前做好环境测试），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里木大学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虹桥南路705号

项目联系人：冯刚

项目联系方式：0997-46858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项目联系人：朱金玉、倪敏、陈志通

项目联系方式：0991-8852232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塔里木大学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二期）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采购人	名称：塔里木大学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虹桥南路 705 号 项目联系人：冯刚 项目联系方式：0997-468582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项目联系人：朱金玉、倪敏、陈志通 项目联系方式：0991-8852232
4	监管部门	名称： <u>兵团财政局</u>
★5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 379 万元，预算同最高限价。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产品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护与技术支持、备品备件、税金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内容	本项目包括教师发展管理、人工智能教学应用、数字教材管理等建设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7.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2.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7.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7.2.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9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响应文件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证件原件的扫描件。</p> <p>★(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4)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p> <p>★(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或打印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资料）</p> <p>(6)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2.1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p>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p>
		商务响应文件	<p>★(1) 投标承诺书</p> <p>★(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实质性响应一览表）</p> <p>(3) 售后服务</p> <p>(4)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销售同类产品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产品名称、型号、日期、盖章信息等。</p> <p>(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明细表》，其格式及内容须与报价响应文件保持一致）。</p>
		技术响应文件	<p>★(1)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一、技术需求（2）拟购仪器设备类明细表及四、其他要求”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p> <p>★(2)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及参数说明</p> <p>★(3)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技术参数内容，扫描件）或对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者设备出厂原始数据或其他技术</p>

		<p>证明材料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p> <p>(4) 项目培训方案</p> <p>(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报价响应文件	<p>★(1) 开标一览表。</p> <p>★(2) 报价明细表(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一、技术需求(2) 拟购仪器设备类明细表”内容、顺序进行填报,不接受缺漏项,不接受顺序更改,表中已给定内容不得更改)。</p> <p>(3) 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p>
<p>说明: 投标人须按上述第 9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不符合要求, 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每项资料应当以何种格式提供等详细要求请见第六部分相应内容。</p>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 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
14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p>供应商如需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 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即从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2024 年 12 月 10 日 19:00(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②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 投标须知第 10.1 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p> <p>联系人: 倪敏</p> <p>联系电话: 0991-8852232</p> <p>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502 室</p> <p>提交方式: 投标人将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送至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注: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 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p>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解密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p> <p>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2日11:00（北京时间）；若逾期，其投标将被拒绝。</p> <p>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1人</p> <p>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4人相关专业的专家。</p>
20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供应商应于2024年12月12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或网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支付方式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37878.00元（大写：叁万柒仟捌佰柒拾捌元整）</p> <p>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p> <p>账号：651651034013001779607</p> <p>行号：301881000286</p> <p>注：</p> <p>1、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2、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95763。</p>

		<p>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详见： http://ccgp-bingtuan.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89170&articleId=21703191&utm=luban.luban-PC-4838.876-pc-websitigroup-normalnotice-any-same-component-front.6.450b00607e9111eda4564f66045b249d</p> <p>3、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p> <p>4、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p>
2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如涉及）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3）如果投标产品即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可累计加分。</p> <p>（4）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p>
2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p>

		<p>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当地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3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4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注： 24.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4.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4.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p>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政采云电子保函（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开具保函。）</p> <p>交纳金额：合同总价的8%</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及时效：乙方须在签订合同15日内按合同总金额8%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p> <p>中标方在本合同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申请全额或部分赔偿。</p>
26	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交纳金额：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40%，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收款单位：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p> <p>账号：651651034013001779607</p> <p>行号：301881000286</p>
★27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货物全部到校开箱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进度款，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p>
★28	交货期	<p>合同签订生效后90个工作日内交付（包括项目启动及规划、方案设计、部署实施与数据对接、加载及测试，用户整体培训、验收与交付）。</p>
★29	质保期	<p>质保期5年，免费维保期5年（质保期和免费维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30	交货地点	<p>塔里木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p>
31	质量标准	<p>31.1、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p> <p>31.2、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p>
32	争议的解决	<p>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33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34	现场陈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35	知识产权要求	<p>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p>

		<p>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36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指引	<p>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要求，满足文件“基本条件”要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融资需求登陆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自主选择中征平台或金融服务平台，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p> <p>具体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p>
37	其他	<p>37.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按上述包装要求执行。</p> <p>37.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p> <p>37.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投标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7.4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取消其中标资</p>

	<p>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收取），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37.5 采购方与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p> <p>37.6 合同签订当日，中标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46226091@qq.com。</p>
注意 事项	<p>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

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0.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0.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0.1.4 事实依据；
- 10.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0.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9 项规定提交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的规定。

12.2.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如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2.2.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没有按要求签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1 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5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

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复印件 1 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17.2 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符合性评审将不予以通过。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成功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提交。

18.3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8.4 采购人可按本招标文件第 10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5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

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开标签到、远程解密、报价确认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签到，同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浏览器配置无误，可完成正常的解密和操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到场集中评标，但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20.2 开标程序

20.2.1 供应商不足 3 个的，不得开标；

20.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0.2.3 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和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0.2.4 供应商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

20.2.5 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开标记录；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签字时段，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本项目报价签字时段设定为 30 分钟，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后果自行承担。

20.2.6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

格的，投标无效；

20.2.7 按本文件第 28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及无效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20.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0.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0.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0.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远程交互时，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条资格审查材料要求的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2.1 项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3. 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24. 详细评审

24.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5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7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25 项有关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文件前附表第 26 项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依照上述第 25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6.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6.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9 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

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仪器设备购置

一、技术需求

(1) 采购明细名称、数量

序号	名称	模块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教师发展管理	1.1、教师发展智能专家	1	套	
		1.2、项目管理	1	套	
2	人工智能教学应用	2.1、AI 教学工具功能	1	套	
		2.2、AI 知识图谱课程建设	46	门	
		2.3、专业图谱建设	46	个	
3	数字教材管理	3.1、数字教材管理	1	套	

(2) 拟购仪器设备类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教师发展管理	1.1、教师发展智能专家	<p>1.1.1、基础管理</p> <p>1.1.1.1、用户信息</p> <p>1.1.1.1.1、支持人员信息管理，包括增删查改功能，并允许批量操作。人员可加入多个部门，同时支持将人员从单位中移出或恢复。</p> <p>1.1.1.1.2、单位外用户加入可通过工号、密码或统一身份认证等多种验证方式。</p> <p>1.1.1.1.3、支持自定义人员角色和层级管理的功能，允许用户进行角色的添加、调整、编辑和删除，并为角色下的用户设定精确的权限和管理范围。</p> <p>1.1.1.1.4、系统支持对组织架构进行灵活的创新设计，包括添加、删除、修改和批量操作，同时允许对组织架构内的人员进行管理和部门主管的设置。</p> <p>1.1.1.2、教师发展门户管理</p> <p>1.1.1.2.1、支持学校自主构建门户网站，通过响应式技术实现 PC 与手机移动端的兼容，页面版式可自定义。学校可按需配置门户模块与内容，定制域名。</p> <p>1.1.1.2.2、系统允许多个独立门户网站的创建，并精确设置管理员权限至具体模块分类。</p> <p>1.1.1.2.3、登录方式灵活多样，包括手机号、密码、验证码及第三方统一认证等。网站访问权限可设为无需登录或登录后访问，同时支持对接第三方系统实现 SSO 统一身份认证。</p> <p>#1.1.1.2.4、管理后台支持 IP 内访问，提供可视化页面设计后台，支持一键引用内置的页面模版和模块模板，</p>	1	套

序号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并允许自定义修改。（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1.1.1.2.5、系统支持自定义网站主题、背景元素、布局模块及多种应用基础模块,满足丰富多样的网站内容展现需求。</p> <p>1.1.1.2.6、系统支持全局模块的设置、应用模块布局调整、页面快速更新与敏感词审核,同时支持审核人员的添加以进行文章审核,确保网站内容的合规性和时效性。</p> <p>#1.1.1.2.7、支持自主配置用户角色空间,无需修改平台代码,即可进行空间顶部 logo、字体颜色、背景颜色和背景图配置;侧边栏字体颜色、字体大小、导航栏颜色和背景图配置;侧边栏菜单支持添加、删除、编辑、调整顺序,依据管理要求配置所需功能菜单。 (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1.1.1.2.8、支持自定义设置移动端首页,至少提供三种首页模版供其选择使用。支持自定义首页布局,至少提供 5 种以上布局样式,在布局中,支持添加管理和教学所需要的应用模块,可以通过拖拽方式嵌入基础应用如轮播图、搜索、多图列表等应用,对应用进行详细的设置,支持添加管理和教学所需要的应用模块。 (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1.1.1.3、自主研发移动 APP</p> <p>1.1.1.3.1、支持“培训活动”和“教发课程”模块浏览活动或课程列表,实现一键报名与随时取消。</p> <p>1.1.1.3.2、支持教师就校外培训或线上学习进行“学时申请”。</p> <p>1.1.1.3.3、在“直播讲堂”中,教师可自助加入直播课堂,观看直播并参与互动讨论,系统自动记录学习过程数据。</p> <p>1.1.1.3.4、通过“培训档案”模块,教师可查看个人档案、学时学分记录、已报名活动或课程及学习进度。</p> <p>#1.1.1.3.5、“研修项目”模块允许教师查看参与的研修活动详情,切换不同研修计划、教研组或活动类型,并实时追踪学习进度。 (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1.1.1.4、应用管理</p> <p>1.1.1.4.1、平台内置多种引擎。支持使用表单引擎、审批引擎、图表引擎、预约引擎、活动引擎等多种引擎,快速搭建响应学校的日常业务流程。</p> <p>1.1.1.4.2、支持教发管理员针对已有应用进行维护,包括针对应用增加、删除、修改,查找、分类、复制。</p> <p>#1.1.1.4.3、支持移动端不同角色的应用权限设置和页面配置。 (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1.1.1.4.4、支持教发管理员针对不同角色设定不同的前台和后台的权限。</p>		

序号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1.1.2、研修培训管理</p> <p>1.1.2.1、教研对象管理</p> <p>1.1.2.1.1、支持灵活的教研对象管理，允许创建多个教研组，并允许对每个教研组进行个性化设置，包括修改教研组名称、设置其可选性。提供便捷的教研组成员管理操作，包括查看、添加、批量导入成员，能够灵活调整成员所属教研组。支持培训对象加入多个教研组，以满足多样化的培训需求。</p> <p>1.2.1.2、具备校外参训教师角色，支持针对校外教师进行研修培训并能够根据研修情况发放证书，导出学习情况。</p> <p>1.1.2.2、研修计划</p> <p>1.1.2.2.1、支持创建、编辑多个研修计划，并允许上传计划图片、设置分类和进行归档。管理界面直观展示计划列表及其详细信息，便于搜索和查找。</p> <p>#1.1.2.2、支持指定培训对象，并在研修计划下发布多样化的研修活动，包括校本培训、选修与必修课程、自定义活动等。提供课程库对接支持，便于在研修计划中添加和管理课程。（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1.1.2.3、具备活动通知提醒功能，确保教师及时接收并参与活动。</p> <p>1.1.2.4、支持作业考核、证书管理、研修统计，提供证书编辑和引用功能，自动获取并填充关键信息。研修计划的考核管理功能支持多种形式的作业批阅和反馈。</p> <p>1.1.2.5、管理人员可监控活动进度、学员完成情况，并提供督促提醒和证书预览下载功能。</p> <p>1.1.2.6、系统支持数据查询和批量导出。</p> <p>1.1.2.3、培训讲座管理</p> <p>1.1.2.3.1、平台支持培训讲座管理流程，支持培训活动发布、通知提醒、报名、签到、作业管理、学时审核、满意度调查、成果管理、统计等全业务流程。</p> <p>1.1.2.3.2、支持上传培训封面、设定活动细节和证书模板，通过移动端和电脑端实现多端口自由报名和取消报名。</p> <p>#1.1.2.3.3、具备失信管理、报名审核、灵活签到设置（包括固定二维码、动态二维码、手势签到、位置签到等以及培训活动发布：签到、问卷、作业、通知等功能）。（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1.1.2.3.4、系统支持百分制或等级制的作业评分，提供学时学分审核和修改功能，并在审核不通过时自动通知教师。</p> <p>1.1.2.3.5、支持生成培训报告，并支持管理员查看评价详情，确保培训流程的高效与规范。</p> <p>1.1.2.4、校外学时申请</p>		

序号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1.1.2.4.1、提供校外学时申请功能，支持教师按字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校外培训证明材料。</p> <p>1.1.2.4.2、系统内置多级审批流程，确保申请流程的规范与高效。</p> <p>1.1.2.4.3、管理端有权修改申请提交的学时、学分，并填写修改说明，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p> <p>1.1.2.4.4、申请通过的校外学时将自动记录至教师档案，方便后续管理。</p> <p>1.1.2.4.5、系统支持校外学时申请字段的灵活配置(添加、删除、修改)，并提供学时申请数据的管理功能，包括历史数据查看和批量导出，为教师培训管理提供全面支持。</p> <p>1.1.2.5、在线学习系统管理</p> <p>#1.1.2.5.1、支持构建校本优质课程资源，课程编辑器兼容多种格式内容上传，包括章节编辑、闯关题、测验和作业等。确保视频内容清晰、无闪烁，并经过专业后期处理，以FLV或MP4格式呈现。(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1.1.2.5.2、自动记录课程使用数据，如服务人次、时长，并支持数据输出。</p> <p>1.1.2.5.3、在线课程支持移动端和PC端断点续播，具备防作弊功能，如防拖拽、防切换和闯关设置。</p> <p>1.1.2.5.4、教师和学习者可在平台上便捷浏览、学习和管理课程。课程管理功能允许对班级、人员灵活操作，并设置不同班级的课程章节开启模式。</p> <p>1.1.2.5.5、平台支持课程证书发放、学习数据统计分析和导出。</p> <p>1.1.2.6、教发课程管理</p> <p>1.1.2.6.1、支持课程库管理，包括课程的添加、删除及批量导入。课程分类功能允许灵活设置多级分类，并进行添加、修改和删除操作。</p> <p>1.1.2.6.2、系统支持课程学时学分的设置与调整，提供批量设置选项。特定课程可推荐至首页并置顶显示。</p> <p>#1.1.2.6.3、系统支持课程完成率的设定，达到指定完成率后自动授予学时学分，并可选是否自动发放电子证书，为学习者提供便捷的认证机制。(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1.1.2.7、新入职教师培养管理</p> <p>1.1.2.7.1、支持新教师培养阶段的灵活设置与调整，同时允许申请匹配指导教师，并配置相应的申请流程。</p> <p>#1.1.2.7.2、支持指导资料模块的自定义功能，根据需求可设定资料类型和数量。新教师上传的指导资料可由导师查阅，并给出专业的反馈意见。(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序号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1.1.2.7.3、系统设置了学习阶段通过机制，未通过者无法进入下一阶段学习。</p> <p>1.1.2.7.4、管理部门可全面管理培养阶段，审批指导教师申请，并实时跟踪新入职教师的指导资料、导师反馈结果及培养进度。</p> <p>1.1.3、教学竞赛管理</p> <p>1.1.3.1、竞赛网站</p> <p>1.1.3.1.1、竞赛网站提供内置及自定义模版选项，支持独立构建。其导航栏模块灵活可调，内容涵盖赛事新闻、日程、说明及获奖作品展示，均支持实时更新与拓展。</p> <p>1.1.3.2、角色管理</p> <p>1.1.3.2.1、支持教学竞赛人员管理，允许根据大赛需求精确设定不同角色及管理权限，确保系统具备管理员、参赛人员及评审专家三类明确的角色配置。</p> <p>1.1.3.3、竞赛报名管理</p> <p>1.1.3.3.1、支持自定义报名字段和报名审核流程，参赛人员可提交报名信息。同时，管理人员拥有完善的参赛人员信息管理功能，可对参赛者的姓名、院系、电话等资料进行查看、删除和导出操作。</p> <p>1.1.3.4、竞赛管理</p> <p>1.1.3.4.1、支持灵活配置不同用户界面的模块和内容，确保管理后台、参赛选手、专家评委界面的个性化需求得以满足。</p> <p>1.1.3.4.2、管理模块如报名信息、评审专家等支持功能字段的自定义设置，包括列表字段的显示与隐藏、系统操作的开放与关闭，以及特定字段的排序功能，从而实现对竞赛项目管理后台的精细化权限设置。</p> <p>1.1.3.5、评审专家管理</p> <p>1.1.3.5.1、支持批量导入或单个添加评审专家，允许自定义专家组。评审作品可直接分配至相应专家组进行评审。系统支持专家组的增加和成员管理，用户可从专家库中勾选添加专家，并对专家的等级和学科进行修改，以满足不同赛事的评审需求。</p> <p>1.1.3.6、作品管理</p> <p>1.1.3.6.1、支持一级审核并可按需配置二级审核流程。管理员可查看作品详情，并进行审核、删除等操作。</p> <p>1.1.3.6.2、支持按参赛选手、作品名称、编号等多维度搜索，并可根据职务等级、学科、审核状态等条件进行筛选。</p> <p>1.1.3.6.3、支持作品中快速配置各类数据格式，包括文本、筛选、富文本、附件、子表单等，并允许对附件上传要求进行灵活限制，如附件个数、类型、大小、视频时长和分辨率等，确保作品提交的规范性和多样性。</p>		

序号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1.1.3.7、评审设置</p> <p>1.1.3.7.1、竞赛网站支持高度自定义的作品评审机制，包括自定义评审方式、维度指标及分数设置，并可配置各评审方式的权重和起止时间。</p> <p>#1.1.3.7.2、管理人员通过后台能实时监控专家及作品评审进度，支持批量导出评审数据。支持去除极端分数、分数计算规则、评审结果修改权限、匿名评审、专家可见字段、得分精度控制、评审意见要求等，确保评审过程的公正、高效。（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1.1.3.8、作品评审</p> <p>1.1.3.8.1、支持对评审作品进行手动或随机分配，确保评审过程的公正性。随机分配规则可灵活设置，包括作品范围、专家范围、评审数量限制、学科匹配和院系回避等。</p> <p>1.1.3.8.2、专家在个人中心可查看生成的评审列表，详细了解作品并进行评分，支持评审意见的填写。</p> <p>#1.1.3.8.3、提供赛序抽签功能，确保评审作品的顺序与参赛选手的出场顺序一致，进一步提升评审的公正性和效率。（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1.1.3.9、作品评审结果</p> <p>1.1.3.9.1、竞赛网站提供作品评审结果管理功能，支持查看作品的各项得分及实际得分，并允许管理员添加获奖等级。</p> <p>1.1.3.9.2、系统支持将优秀作品推送至网站首页，以展示其卓越成就。评审结果可按成绩正序或倒序排序显示，并可根据作品名称、编号或参赛人员进行筛选，便于管理员快速定位和管理。</p> <p>1.1.4、教师档案管理</p> <p>#1.1.4.1、提供教师档案全流程管理功能，包括展示教师基础信息、培训学时/学分汇总及详细数据、电子证书，同时支持教学成长相关模块和内容的定制化配置，允许教师上传相关资料并记录成长轨迹。后台管理模块允许对档案进行查看、删除等操作，且教师能够自主编辑个人基础信息。（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1.1.4.2、管理后台支持按院系、教师学号、姓名检索档案，查看并编辑基础信息。系统具备灵活的档案栏目配置功能，支持通过勾选方式自定义显示栏目，并允许新增栏目预览效果。</p> <p>1.1.4.3、系统可设置教师是否可手动修改档案内容，并支持自定义教师发展报告单的字段。</p> <p>1.1.4.4、系统支持教师信息的更新及档案和报告单的批量导出。</p> <p>1.1.5、教师预约咨询管理</p> <p>1.1.5.1、支持本校专家库管理，包括专家信息的添加、</p>		

序号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修改、删除，详细涵盖专家照片、研究方向及专家简介等。系统支持显示字段的自定义修改，确保信息的灵活展示。</p> <p>1.1.5.2、系统允许专家信息在网站上公开展示，提高专家知名度。支持专家预约时间的灵活设置与修改，方便用户预约专家。</p> <p>1.1.5.3、系统提供预约数据管理功能，能够保存、查看及导出所有预约数据，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p> <p>1.1.6、教师发展智能专家</p> <p>1.1.6.1、教师发展智能专家支持实时在线咨询和回答。</p> <p>#1.1.6.2、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删除业务问答规则，业务问答规则数量无限制。（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1.1.6.3、支持问答无匹配时，提供用户语义中相似度最高的热门问题。</p> <p>1.1.6.4、答案支持添加富文本、图文、图片、语音、菜单等多种格式的素材。</p> <p>1.1.6.5、欢迎语可以自定义设置。</p> <p>#1.1.6.6、支持手工添加未知问题到业务问答规则，并支持自定义修改。（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1.1.6.7、支持自动忽略无意义提问。</p> <p>1.1.6.8、支持未知问题回复语自定义。</p> <p>1.1.7、数据统计与分析</p> <p>1.1.7.1、支持可视化展示查看和导出校内培训，校外培训，在线课程统计学分和学时，能按照教师类型、日期、学院、培训类型、课程类型进行查询。</p> <p>1.1.7.2、具备教师档案功能，能够统计校内培训，校外培训，在线课程的学时学分情况，能够按照时间轴的形式呈现培训参与记录。</p> <p>1.1.7.3、支持没有满足相关条件的教师进行通知督促，可针对指定提醒项进行筛选，对筛选出的教师名单一键提醒，能够保留历史督促记录，支持批量导出。</p> <p>1.1.7.4、支持筛选查看培训概况，包括报名培训人次、签到率、培训场次、培训总时长，词云分析等。</p> <p>1.1.7.5、支持统计院系培训情况，学院排名，针对教师年龄、职称、学历进行统计，对参训教师的活跃度进行统计、排名。</p>		
		1.2、项目管理	<p>1.2.1、角色管理</p> <p>1.2.1.1、教师</p> <p>1.2.1.1.1、对教师而言支持进行项目的申报、支持上传项目初期/项目中期等环节的项目资料、支持教师对自己申报项目进行登记项目经费/项目成果/进行项目变更等内容。</p> <p>#1.2.1.1.2、为方便学校教师资源共享利用，提供云盘</p>	1	套

序号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服务,支持将资源先批量上传至个人云盘中,教师在申报项目时可以从云盘中选择资源上传。存入云盘的资源方便调取,资源下载不受时间及空间限制。提供资源分类管理及共享云盘方便教师进行资源归类整理,并且支持以笔记、小组、二维码、超链接等多种方式进行转发资源方便教师操作。(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1.2.1.2、审核员(具备教师所有功能权限)</p> <p>1.2.1.2.1、为方便进行项目审核系统可设置各级别审核员。功能包括并不限于:管理员可后台设置审核流程及审核范围、学校审核员可以进行学校终审与项目变更的终审、院系审核员可进行项目初审等。</p> <p>1.2.1.2.2、系统提供评审页面在线预览老师申报材料,包括并不限于:申报的基础信息、项目材料、上传的附件材料(附件材料支持在线查看)等。</p> <p>1.2.1.2.3、管理员可设置教师立项材料是否允许下载。</p> <p>1.2.1.2.4、项目评审时功能包括并不局限于:审核员可在评审页面在线填写评审意见、是否予以通过、支持审核员不合格材料的打回处理。</p> <p>1.2.1.2.5、当审核员打回项目材料时系统支持自动提醒功能,提醒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评审意见等。</p> <p>1.2.1.3、管理员(具备教师的所有角色权限)</p> <p>1.2.1.3.1、根据用户使用情况的不同,教务处管理员可设置不同的管理人员方便进行项目审核等操作。管理员设置包括并不局限于:院系管理员(可以进行院系评审与本院系项目管理,也支持评审其他院系的评审以及其他院系下的项目管理)、校级管理员(可以进行校级评审功能,并对所有评审项目进行最终确认)、财务管理员(可进行财务方面的单独管理)等。</p> <p>1.2.1.3.2、对于专家的添加,需支持后台添加专家或者专家分组后,可在评审流程中进行调用。</p> <p>1.2.1.3.3、可进行专家评审权限设置,支持对包括并不限于申报人的所属院系、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历史项目、项目材料等内容进行显示或隐藏处理,以便满足不同项目申报需求。</p> <p>1.2.1.3.4、对于专家评审支持指定专家评审也支持随机抽取专家评审,在随机指派专家时可按需设置每个专家评审的作品数量。</p> <p>1.2.1.3.5、支持设置评审说明便于添加评审注意事项,并对于每一个评审环节设置单独的评审说明及评审权限。</p> <p>1.2.1.3.6、支持设置负责人查看专家评审结果的范围权限,包括并不限于支持自定义设置负责人能否查看专家意见、专家分数、专家评审结果,同时支持设置是否</p>		

序号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允许专家下载申报材料等。</p> <p>1.2.1.3.7、对于专家评审：支持多专家评审时按平均分或者去掉几个最高最低的分数后再取平均分、支持对专家评审意见最少字数限制、支持设置专家投票选项，支持设置投票选项超过百分之几可以进行打回、支持评审意见及评审分数是否为必填内容、支持匿名评审（可对项目负责人或所有人进行不是否匿名处理的操作）等。</p> <p>1.2.1.3.8、针对申报人误填写的情况，管理员支持修改项目信息，包括并不限于：每个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立项年限、项目状态等。并且支持导出所有项目清单及附件。</p> <p>1.2.1.4、评审专家：专家评审时可在线浏览项目材料，查看评审指标并进行在线打分。</p> <p>1.2.2、项目管理</p> <p>包括项目的申报、评审、中期检查、变更、结题等几部分内容。</p> <p>1.2.2.1、项目申报环节</p> <p>1.2.2.1.1、对于申报任务，管理员可进行包括并不限于：填写相应任务信息标题、设置申请时间、选择申报类型、申报类型（支持多选）等。同时支持显示申报类型方便申报人员申报、通过个人工作台查看申报任务、申报指南等信息。</p> <p>1.2.2.1.2、支持通过后台一键分类导出各项目类型下的全部材料。</p> <p>#1.2.2.1.3、对于项目申报书模板，支持自定义编辑在线填报模板的内容，包括并不限于：标题、文本输入、下拉选择、富文本编辑、添加附件和图片等多种控件。导出申报书支持 WORD 及 PDF 格式导出，导出文件支持水印效果，水印颜色支持自定义设置。（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1.2.2.1.4、教师申报项目时需填写个人申报信息，上传申报材料、项目中期材料、结题材料等时，提供多种材料提交方式包括并不限于：上传.txt, .jpg, .xls, .pptx, .pdf, .mp4, .doc 等多种富媒体文件。</p> <p>1.2.2.1.5、支持审核员在线预览教师申报材料，支持批量导出项目材料并自动打包一键下载。</p> <p>1.2.2.1.6、对于通知提醒：支持管理员给全校老师发送申报通知、支持对评审专家及各级流程审核员发送通知提醒已达到催促评审进展的目的、支持管理员发布催促通知用于提醒提交材料和进行项目评审。</p> <p>1.2.2.2、项目评审</p> <p>#1.2.2.2.1、管理员除常规默认流程外，还可根据使用场景的需要自定义设置评审流程，不限制评审流程的数</p>		

序号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量上限。（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1.2.2.2.2、评审流程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灵活设置，支持任务的复制，方便管理员对同类型或评审流程相似的任务进行快速设置。各级评审人员可进行在线填写评审意见及提交评审结果的操作。</p> <p>1.2.2.2.3、为方便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审批，支持对平台上传文件的一键进行查重并调取对比分析结果。</p> <p>1.2.2.3、项目中期检查</p> <p>1.2.2.3.1、项目进行过程中，以便管理员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进展，保证项目按期按质完成，可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支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台查看项目申报信息/申报材料/相关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评审进度等内容、支持对负责人及评审专家进行邮件催促。</p> <p>1.2.2.3.2、针对学校线下立项的项目，支持立项信息进行批量导入，后续中期检查、结题可通过系统发起流程线上进行。</p> <p>1.2.2.4、项目变更</p> <p>1.2.2.4.1、支持项目变更操作，项目负责人支持申请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于：负责人变更、项目成员变更、项目内容变更、项目延期检查申请、项目撤销等内容，变更完成后系统自动同步所有变更信息。</p> <p>1.2.2.4.2、管理员支持对项目的负责人、成员，项目状态进行变更。</p> <p>1.2.2.5、项目结题</p> <p>对于项目结题管理，支持内容包括不限于：支持对于项目结题情况进行的管理、支持筛选功能可筛选出要进入结题管理的项目（可通过项目级别、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年度、院系信息等关键字筛选）/支持设置评审时间及评审流程/支持发起项目结题评审、支持在结题阶段正式开始后，手动发送邮件进行提醒管理员进行相关项目的结题管理工作、支持管理员可在工作台设置项目结题管理进行结题验收。</p> <p>1.2.2.6、专家评审管理</p> <p>进行专家评审设置时，系统功能包括并不局限于设置专家评审时间、删除评审流程、设置评分方式、为相应的项目类型指定不同的评审指标等。同时支持多种评分方式，包括并不局限于逐项打分（按照评审指标逐项进行打分，最后计算总分）、综合打分（参照评审指标直接对项目打总分）、不打分（给出推荐或者同意意见）。</p> <p>1.2.2.7、评审指标管理</p> <p>1.2.2.7.1、可根据不同项目自定义设置评审指标，支持填写指标名称、设置相应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及分数说明等。支持对不同项目类型指定对应设置好的专家评审指标。</p>		

序号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1.2.2.7.2、支持设置评审人员组别，在评审设置时调用预设好的评审人员组别信息。</p> <p>1.2.3、经费管理</p> <p>1.2.3.1、支持项目经费从预算、支出到结余等的管理，经费管理功能包括并不限于对项目的经费管理、支持对不同项目的经费情况进行详细管理、支持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设置财务处审核流程，实现经费由财务审核员审核。</p> <p>1.2.3.2、支持管理员在后台自定义经费类型从而满足对多种经费类型的需求。</p> <p>1.2.4、成果管理</p> <p>1.2.4.1、成果管理功能包括并不局限于论文成果/研究报告/著作成果/专利/著作权等成果的管理、科研成果登记入库并经审核人员审核通过的过程即成果管理的过程。</p> <p>1.2.4.2、成果审核功能包括并不局限于：支持进行新增/批量删除科研成果、支持由关键字在海量科研成果中进行筛选、支持自定义成果类型。</p> <p>1.2.4.3、对于成果申报支持教师自定义添加成果信息。</p> <p>1.2.4.4、管理员支持自定义成果类型，并支持设置多种类型的成果字段，满足学校对多种类型成果的管理。负责人申报时提供提示语功能将自己的相关成果进行录入。</p> <p>1.2.4.5、系统包含成果展示模块，可将审核通过的项目成果进行公示并且展示在门户中滚动播放，项目公示展示顺序管理员可自定义设置的排序。</p> <p>1.2.5、大数据统计</p> <p>支持大数据统计分析功能为项目管理决策提供依据。数据统计功能包括并不限于支持对项目所涉及的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与分析、支持以图表形式直观的呈现科研项目与科研成果数量、支持各院系项目申报与立项比例和整体科研成果的统计、支持各科研成果类型的占比等。支持对与项目相关的数据进行统计，包括项目类型、项目成果、与项目相关的会议活动等，以及它们之间的一些对比数据统计。对任务、经费、变更记录、评审进度等信息进行统计，支持条件查询及结果导出。</p> <p>1.2.5.1、支持任务统计功能：支持查看项目类型下个项目的申报情况以及评审进度。</p> <p>1.2.5.2、系统包含各类统计功能，方便管理员掌握各类型项目的建设情况，统计功能支持包括并不限于：各年度的项目建设数量检索、各类型项目以时间轴形式的横向对比、查看各学院各类型项目的对比情况、导出 excel 表格或者打印各类报表。</p> <p>1.2.5.3、支持访问量统计功能：为方便了解师生的活跃状态，支持查看平台一段时间内的访问量情况。</p>		

序号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1.2.5.4、支持项目变更统计功能：可按年度筛选各院系项目的变更情况，包括并不限于项目提前结题、延期的项目统计数据。</p> <p>1.2.5.5、支持项目成果统计功能：对于项目成果的数据可按年度筛选各院系的情况也支持按项目类型分类统计各类项目成果的建设情况。</p> <p>1.2.5.6、支持经费统计功能：支持按年度或具体的项目类型筛选经费划拨及实际经费使用情况，自动计算项目年度经费执行率情况。</p> <p>1.2.5.7、支持专家评审统计功能：支持查阅每位专家的评审进度以及评审结果，多专家评审的项目支持批量导出专家评审分数结果。</p> <p>1.2.5.8、支持将项目信息及专家评审进程等数据内容进行大屏展示方便随时获取到本校项目管理运行情况。支持展示：申报任务热度排行榜、全校申报任务数量、项目总数、成果类型分布、待评审数量、评审结果排名等内容。</p> <p>1.2.6、移动管理</p> <p>1.2.6.1、用户登录移动端，可根据登录信息判断用户角色，从而展示不同界面方便用户操作使用平台。</p> <p>#1.2.6.2、支持使用移动端发布通知，以文字或语音的形式发送消息，还可以通过站内信函的方式与其他用户进行沟通。所有发送的消息均有已读/未读标识，并且支持对于未读的人可以直接通过短信、应用内、电话、微信进行预警提醒。（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1.2.6.3、手机端门户需要方便配置，可通过简单拖拽方式，快速实现移动端门户应用的统一管理。</p>		
2	人工智能教学应用	2.1、AI 教学工具功能	<p>2.1.1、AI 智能教学助手</p> <p>#2.1.1.1、学习资源推荐 支持通过问答的形式来查询图书、论文、期刊等资料，并按照用户提出的问题推荐相关文献，用户可以在线查看原文和文献传递；系统支持统计学生学习进度，进行数据分析对课程的掌握情况，并有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情况拓展学习资源以及课程内已有的教学资源。（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2.1.1.2、智能学习提醒 在学习过程中，系统会根据不同的学习时段智能地推送学习提示语，帮助用户更好地掌握学习内容。</p> <p>2.1.1.3、机器智能问答</p> <p>2.1.1.3.1、知识库管理 用户可以自由地添加、编辑和删除问答库；设置问答分类，管理业务问答规则，包括添加、编辑、删除、批量导入、导出和删除操作，无数量限制；业务问答规则支持多种内容形式，包括文本、图片、语音、视频、自定</p>	1	套

序号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义菜单、图文混排和链接; 用户还可以根据关键词进行内容检索。</p> <p>#2.1.1.3.2、智能问答（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系统内置了知识图谱, 支持知识问答, 可以回答常识类问题, 还支持对网络课程资料进行智能解析; 在问答过程中, 系统能够智能推荐问题关联的相关应用, 自动识别并统计聚类没有答案的问题描述, 并按照关键词问答频率排序, 同时支持批量导出未识别问题; 根据用户输入问题进行匹配提示, 支持未识别问题回复语自定义, 并提供用户语义中相似度最高的热门问题; 系统支持手动添加未知问题至业务问答规则, 并支持自定义修改; 系统支持自动忽略无意义的问法, 支持调整语义匹配的阈值设置, 并能够根据用户行为自动记录待学习问题, 超级管理员可以一键学习或一键通过。</p> <p>2.1.2、数字人6个</p> <p>2.1.2.1、数字人像管理</p> <p>2.1.2.1.1、支持人像大型库自选功能, 可预览数字人性别、行业、年龄、语音、姿势等, 调整人像位置和大小, 并且支持真人形象定制。</p> <p>2.1.2.1.2、支持公共声音库自选功能, 包含英语、俄语、日语等多种语言, 以及东北、川渝等地方言, 可调整数字人的音量、声调、语速等, 支持真人真声定制。</p> <p>2.1.2.2、数字人编辑</p> <p>#2.1.2.2.1、支持独立生成人像和语音的视频, 生成进程启动后, 后台自动进行, 无需时刻关注等待; 支持查看数字人完成进度状态, 并对已生成数字人形象的复制、重命名、删除; 可选择和编辑数字人的声音和形象属性。（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2.1.2.2.2、支持通过文本形式控制数字人驱动, 在线编辑文稿, 实现在线试听。</p> <p>#2.1.2.2.3、支持通过语音形式控制数字人驱动, 可直接通过本地上传音频或在线录制音频; 支持查看素材库页面; 支持查看账号内所有上传的图片、视频、背景、音频素材, 并支持批量删除等操作。（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2.1.2.3、数字人素材管理</p> <p>2.1.2.3.1、场景管理 可快速预览平台所有场景、画布等, 支持添加、删除、复制场景, 支持图层编辑形式。</p> <p>2.1.2.3.2、背景、贴图、视频元素管理 系统提供素材库, 用户可自行选择素材库中的背景、贴图、视频等内容, 素材库内容支持本地上传。在素材使用过程中, 支持编辑元素的大小和位置; 背景可使用视频元素, 并在数字人视频内容时长小于素材视频时长时</p>		

序号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可支持循环播放。</p> <p>2.1.2.3.3、文字、字幕、AI 文案管理 支持对文字和字幕进行停顿、分词、多音字等个性化编辑，支持设置数字读法和替换发音；支持对文字和字幕位置、字体、字号、字距、样式和颜色等样式编辑；支持通过 AI 文案，辅助生成脚本文案并自动填充到文本框中，进行文本二次编辑，并支持文稿脚本一键关联字幕，根据文本字数分析大致视频时长；对已生成素材可选取片段试听。</p> <p>2.1.2.3.4、背景音乐 音乐可从系统音乐库预览自选，或通过本地上传，数字人建设时可为视频添加背景音乐，编辑背景音乐的音量和循环播放方式，并支持在全场景使用。</p> <p>#2.1.2.3.5、在线剪辑 可编辑数字人、贴图、文字、字幕等所有元素的位置和大小等属性，支持编辑数字人、贴图、文字、字幕等图层的顺序，也可进行显隐设置以及锁定操作。（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2.1.3、机器阅读</p> <p>2.1.3.1、平台使用了基于 AI 的自动化文本分析和处理技术，能够快速且准确的阅读并理解文本内容，并能够基于自然语言识别的对话方式实现基于文件原本内容的回答以及根据模型运算得出扩展问答，能够支持多种复杂场景的需求。</p> <p>2.1.3.2、能够以原来的文本信息支持随机生成并显示默认的问题，也可以直接点击问题和自定义输入问题来后去回复，平台能够通过匹配向量之间的相似性，支持文字、表格等多种输出格式。</p> <p>2.1.3.3、能够输出具有针对性的结果，也能够支持查看原文的对应页面。</p> <p>#2.1.3.4、能够针对原文进行分析拆解，将原文中的人物、机构、地名等多种不同维度数据抽取出来以词云的方式展示，并以数据出现的频次大小进行区分展示。 （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2.1.3.5、并且支持点击词云展示相关的数据的相关信息如：原文出现次数、页码等，方便用户快速了解原文的重点和主题。（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2.1.3.6、能够通过分析源文件，能够将关键信息以章节的形式展示关键信息，形成摘要列表。（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2.1.3.7、生成的摘要支持手动、编辑、修改。</p> <p>#2.1.3.8、原文内容可视化功能，能够将原文的复杂概念和关系分析拆解实现可视化，支持以脑图或 markdown 格式切换查看，能够帮助学生将知识点整合，</p>		

序号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将所需的信息收集归纳。(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2.1.3.9、平台会将原文进行分析，能够按照文字章节由系统直接生成相关试题，试题能够以章节为维度进行节点筛选，且生成的试题都是于当前章节相关性的内容试题。</p> <p>2.1.3.10、试题能够支持按照不同方式筛选如“仅显示题目”或“查看题目和答案”。</p> <p>2.1.3.11、支持生成多种类型题型如：单选、填空、判断等。</p> <p>#2.1.3.12、可以框选出所需文本，并进行实体抽取，用以形成图谱或根据实体进行中央知识库数据检索匹配。(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2.1.3.13、支持多终端使用如 PC、移动端等。</p> <p>2.1.4、机器翻译</p> <p>2.1.4.1、机器翻译资源管理 系统支持手动上传资源与系统内置资源两种形式 手动上传资源类型包括 Word, Excel 等，也支持双语文件上传；需要系统内部提供不少于 3000000 份图书期刊等资源，并支持预翻译，可进行在线双语阅读，且支持每月持续更新，每月更新数量不得小于 12 万份。</p> <p>2.1.4.2、翻译文件阅览</p> <p>2.1.4.2.1、语言切换</p> <p>系统支持对预览文章跳转到单语阅读模式，并且在不同阅读模式下可互相切换，单语阅读也可直接切换至双语阅读。</p> <p>2.1.4.2.2、文章阅读</p> <p>2.1.4.2.2.1、通过平台阅读时，系统支持解析原文结构生成大纲以及目录供用户预览，并生成缩略图。</p> <p>2.1.4.2.2.2、支持缩放阅读文章比例，调整适合页面宽度；也支持全屏阅读。</p> <p>2.1.4.2.2.3、支持用户阅读时通过滑动来控制页码或直接输入数字进行跳转。</p> <p>#2.1.4.2.2.4、支持阅读时启用翻译功能，可以选取片段原文或者译文进行翻译预览。(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2.1.4.2.2.5、在进行阅读时可以支持同步阅读与异步阅读两种模式，在滑动阅读文件时可控制原文与译文两个界面同时或分别控制页码。(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2.1.4.2.2.6、阅读时支持通过检索精确查找文章内容，并且可对文章内容进行标记和高亮，方便用户后续阅读，符合读者阅读习惯。</p> <p>2.1.4.2.2.7、支持文章下载。</p> <p>2.1.4.3、阅读翻译功能</p> <p>#2.1.4.3.1、支持一定大小内 pdf 原件英译中翻译，并</p>		

序号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且能够将翻译后的文件进行存储、删除以及分享，可共享至存储云盘或以应用内消息分享。（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2.1.5、内容安全检测</p> <p>内容安全检测可覆盖多种文件格式，包含：文本，图片，视频等，并对不同文件都有独立的训练模型。</p> <p>2.1.5.1、文本内容检测</p> <p>2.1.5.1.1、支持通过文本独立算法建立规则，生成文本大模型，对已获取的文本进行语言含义的识别，并且进行分类统计，对特定敏感词汇进行识别以及过滤；默认敏感文本检测包含：色情、暴恐、涉政、谩骂等多种类型。</p> <p>#2.1.5.1.2、支持用户自定义编辑敏感内容，并进行检测；也支持对不同形态的敏感文本进行检测。（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2.1.5.2、图片内容检测</p> <p>2.1.5.2.1、支持通过图片独立算法建立规则，生成图片大模型，对已获取的图片进行敏感分析并且分类统计，对特定敏感图片进行识别以及过滤。</p> <p>#2.1.5.2.2、支持对人像进行单独处理，生成人像大模型，进行人脸识别；默认敏感图片检测包含：色情、暴恐、涉政、违禁等多种类型；支持用户自定义编辑敏感图片库。（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2.1.5.3、视频内容检测</p> <p>#2.1.5.3.1、支持对视频内容进行分析识别，通过图片大模型，以图片检测的形式来进行检测识别敏感内容。（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2.1.5.4、文档类型内容检测</p> <p>#2.1.5.4.1、支持对不同格式文档进行内容检测，包含：Word、PPT、TXT等，并采用文本内容检测形式以及图片内容检测的方式来对文档内容进行安全分析。（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2.1.5.5、智能审核管理</p> <p>2.1.5.5.1、支持查看系统进行的检测结果，并对检测结果进行查询，对于文档可精准定位查看；可直接通过上传文件形式进行在线检测。</p> <p>2.1.5.5.2、支持管理员来修改系统已审核的结果状态；支持管理员修改敏感词汇、敏感图片、人像照片等。</p> <p>2.1.5.5.3、支持用户管理平台中的黑白名单。</p> <p>#2.1.5.5.4、管理员可通过后台查看到实际的系统检测量，并对已检测的记录进行分析，统计风险内容、垃圾内容、敏感内容数量以及占比来计算用户当前风险程度。（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2.2、	2.2.1、提升教师数字化教学设计与实施能力	46	门

序号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AI 知识图谱课程建设	<p>开展进阶式培训体系。以基于知识图谱智能课程的设计运行为主体,以教师数字素养中的数字化教学设计实施与数字技术技能应用为侧重点,组织开展系列培训,助力学校围绕教师教学创新理念和人工智能应用能力全面提升。通过理念普及期、课程建设期、课程运行期三个阶段进阶式培训,助力教师全面掌握数字化教学理念和工具。培训采取工作坊模式,理论+实操相融合,学科专家+技术专家相结合,提供培训内容。</p> <p>2.2.2、目标达成为导向重构内容体系 由学科内容专家、企业图谱设计专家、教学团队三方组建知识图谱项目组,梳理从人才培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能力要求、到课程体系、课程目标的目标链,明确它们之间内在的逐级支撑关系,以此为依据重新梳理课程知识点,让知识点成为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教学基本单元。深度结合“四新建设”、“101计划”、“学科交叉融合”等对课程进行内容重构,打破传统课程组织模式,注重知识的连贯性和系统性,同时融入最新科技成果和行业实践。强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增强课程的实用性和针对性。</p> <p>2.2.3、知识图谱智能+课程群图谱建设 以核心课程为基点,构建相互关联、层层递进的课程群知识图谱,打破课程边界,形成学科专业的完整知识链条,呈现横向融通、纵向贯通专业课程体系,帮助学生形成系统化的知识网络。</p> <p>2.2.3.1、支持编辑课程群主门户 2.2.3.1.1、支持【编辑】课程群,编辑页面支持: 2.2.3.1.1.1、编辑【课程群名称】、编辑【学校名称】、编辑【课程群介绍】、编辑【课程群类型】。 2.2.3.1.1.2、内置两种常用类型(课程群、微专业)蓝色标签显示,支持添加自定义类型(紫色标签显示,可删除)。 2.2.3.1.1.3、课程群类型标签会显示在课程群卡片、课程群详情门户头部、课程群详情门户导航栏第一栏名称。</p> <p>2.2.3.1.2、支持添加【教师团队】 2.2.3.1.2.1、支持【手动添加】可输入教师的手机号、学号/工号点击【确定】进行添加。 2.2.3.1.2.2、支持【从教师库添加】列表为单位下所有教师,支持搜索账号/姓名,支持多选多名教师点击【确定】进行添加。</p> <p>2.2.3.1.3、对于已经添加的教师团队列表 2.2.3.1.3.1、支持【移除】。 2.2.3.1.3.2、支持【上传头像】(添加教师自动获取到教师的账号头像,支持手动上传正式头像显示在课程</p>		

序号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群门户)。</p> <p>2.2.3.1.3.3、支持【是否显示】(开关控制该教师是否显示在课程群门户页面上。</p> <p>2.2.3.1.3.4、支持【搜索已添加教师】。</p> <p>2.2.3.1.3.5、支持【删除】课程群。</p> <p>2.2.3.1.3.6、支持点击课程群进入课程群详情门户。</p> <p>2.2.3.2、支持自定义课程群详情门户</p> <p>2.2.3.2.1、自定义门户头部</p> <p>支持展示【课程群名称】、【学校名称】、【课程群介绍】、【课程群类型】(标签)、【教师团队】(姓名、头像)、展示该课程群汇总数据(所有课程知识点总数、所有课程教学资源总数、课程数)、【编辑门户】按钮,点击跳转编辑页面。</p> <p>2.2.3.2.2、根据设置的课程群类型显示不同类型三维模式汇总展示课程、问题、知识点三层数据。</p> <p>2.2.3.2.3、多维度进行统计分析</p> <p>分析维度包括【课程数】、【课程图谱】(建设了知识图谱的课程数)、【知识点】(课程知识点总数)、【教学资源】(课程教学资源总数)、【课程图谱】(显示课程群下所有课程名称)、【知识点分类】(内置的4个知识点标签分布,涵盖这个标签的课程数、涵盖这个标签的课程数/课程总数)、【资源分布】显示每门课程的资源总数(包含任务点、作业、考试、课程资料)、【资源分类】显示每门课程资源分布及数量(包含任务点、作业、考试、课程资料、试题)。</p> <p>2.2.3.2.4、课程体系建设</p> <p>2.2.3.2.4.1、支持【添加课程】(有编辑权限情况),显示所有【本校课程】类型,支持关键字搜索课程。</p> <p>2.2.3.2.4.2、支持点击课程卡片跳转该课程门户。</p> <p>2.2.3.2.5、支持知识图谱的展示与汇总</p> <p>2.2.3.2.5.1、20门课程以下</p> <p>汇总展示所有课程的知识图谱。若为该课程的教师/学生,点击知识点将打开该知识点的详情页,支持学习知识点。</p> <p>2.2.3.2.5.2、20门课程以上</p> <p>下拉框选择查看,各个课程的知识图谱。</p> <p>2.2.3.2.6、支持问题图谱的查看</p> <p>下拉框选择查看,各个课程的问题图谱。</p> <p>2.2.3.3、提供不同角色的课程群门户权限:</p> <p>2.2.3.3.1、管理员支持课程群编辑权限</p> <p>2.2.3.3.2、教师编辑权限</p> <p>若该课程群添加了【教师团队】,教师团队的教师账号可以【添加课程】或者删除自己的课程。</p> <p>2.2.4、知识图谱核心功能</p>		

序号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2.2.4.1、移动端开放知识图谱入口</p> <p>2.2.4.1.1、支持开通新版知识图谱的用户在移动端【我学的课】查看知识图谱。</p> <p>2.2.4.1.1.1、支持两种知识图谱模式查看：图谱模式、大纲模式。</p> <p>2.2.4.1.1.2、分类详情页面支持查看分类说明、分类基础信息及其所包含的子集列表。</p> <p>2.2.4.1.1.3、图谱模式点击知识点，出现知识点卡片。点击去学习跳转至微课学习页面，包含分析、学习内容（微课）、自测、资料、讨论以及错题集。</p> <p>2.2.4.1.1.4、支持切换查看知识点掌握率。</p> <p>2.2.4.2、知识图谱微课功能</p> <p>2.2.4.2.1、支持由知识图谱点击知识点进入微课学习界面：</p> <p>2.2.4.2.1.1、支持两种方式编辑微课学习内容：从章节导入、点击编辑学习内容手动录入。</p> <p>2.2.4.2.1.2、支持手动录入学习内容支持添加该课章节以外的资源视频、图片、文档等，并设置为任务点/非任务点，点击完成后被添加的资源将自动关联上该知识点。</p> <p>2.2.4.2.1.3、支持章节中绑定知识点微课中将同步该资源。</p> <p>2.2.4.2.1.4、支持查看该知识点下相关的题目列表。</p> <p>2.2.4.2.1.5支持手动创建题目/从教学资源库中选择/批量导入题目。</p> <p>2.2.4.2.1.6、支持在微课中添加资料。</p> <p>2.2.4.2.1.7、支持查看该知识点相关的知识、期刊、图书、学位论文、音视频。</p> <p>2.2.4.2.1.8、支持创建该知识点下讨论。</p> <p>2.2.4.2.1.9、支持查看学生微课学习情况并查看详情。</p> <p>2.2.5、实施流程与计划</p> <p>2.2.5.1、图谱项目启动</p> <p>2.2.5.1.1、成立课程团队</p> <p>2.2.5.1.1.1、供应商课程服务团队：确定课程知识图谱建设项目参与人员及角色分工</p> <p>2.2.5.1.1.2、教师团队：成立图谱项目教师团队</p> <p>2.2.5.1.2、召开项目启动研讨会</p> <p>2.2.5.1.2.1、供应商课程服务团队/教师团队：与教师团队沟通并明确图谱建设目标和要求</p> <p>2.2.5.1.2.1.1、确定图谱建设类型（知识图谱、问题图谱、能力图谱、目标图谱）</p> <p>2.2.5.1.2.1.2、确定课程基础信息（课程资源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大纲、课程标准、教材、视频、课件等资料）</p>		

序号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2.2.5.1.2.1.3、确定图谱建设目的和教学模式 2.2.5.1.2.2、教师团队/供应商课程服务团队：确定需由教师团队提供的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大纲、课程标准、教材、慕课等） 2.2.5.1.2.3、教师团队 2.2.5.1.2.3.1、参加研讨会 2.2.5.1.2.3.2、提供资料内容 2.2.5.2、图谱框架建设 2.2.5.2.1、设计图谱概要性蓝本 2.2.5.2.1.1、供应商课程服务团队：梳理课程资源，确定图谱设计思路 2.2.5.2.1.1.1、对资料内容进行系统分类与归纳整理 2.2.5.2.1.1.2、设计并草拟出图谱结构的框架蓝图 2.2.5.2.2、梳理与重构课程资源 2.2.5.2.2.1、供应商课程服务团队/教师团队：梳理与提取知识点 2.2.5.2.2.1.1、完成知识系统拆解、梳理、重构的设计（知识模块→知识单元→知识点） 2.2.5.2.2.1.2、搭建高贴合度的知识点框架 2.2.5.2.2.2、供应商课程服务团队：搭建知识点框架 2.2.5.2.2.2.1、形成知识图谱初稿 2.2.5.2.2.2.2、与教师团队进行沟通并形成定稿 2.2.5.2.2.3、教师团队：对知识图谱初稿进行审核 2.2.5.2.3、填充图谱框架 2.2.5.2.3.1、教师团队，定义知识点关系：参与知识点关系的定义 2.2.5.2.3.2、确定知识点标签：参与知识点标签的确定 2.2.5.2.3.3、供应商课程服务团队：图谱场景可视化、自动生成五大学习场景（知识大纲、思维导图、知识图谱、知识地图、思政图谱） 2.2.5.3、图谱资源建设 2.2.5.3.1、完整资源结构化处理 2.2.5.3.1.1、教师团队/供应商课程服务团队：完成课程资源标注 2.2.5.3.1.1.1、与教师团队进行资源标注需求沟通 2.2.5.3.1.1.2、整理并进行课程资源标注 2.2.5.3.2、人工关联标注及风险判断 2.2.5.3.2.1、供应商课程服务团队/教师团队：完成课程资料的关联 2.2.5.3.2.1.1、视频非物理性切割与关联标注 2.2.5.3.2.1.2、习题、课程资料关联标注 2.2.5.3.2.1.3、内容安全检测工具提供风险判断和评估，对老师课程资源内存在的政治、地图等敏感问题进		

序号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行提示</p> <p>2.2.5.3.3、AI 智能推荐</p> <p>2.2.5.3.3.1、供应商课程服务团队：提供具有版权的多元化资源拓展推荐</p> <p>2.2.5.3.3.1.1、AI 智能推荐供应商提供具有电子版权的资源库，包括开放课、期刊、图书、视频、文档、音频、链接、图片 8 大类。</p> <p>2.2.5.4、运行支持</p> <p>2.2.5.4.1、培训</p> <p>2.2.5.4.1.1、供应商课程服务团队</p> <p>2.2.5.4.1.1.1、进行使用培训、提供分析报告</p> <p>2.2.5.4.1.1.1.1、对老师、学生双端的使用进行培训。</p> <p>2.2.5.4.1.1.1.2、对使用疑问进行快速响应与解答。</p> <p>2.2.5.4.1.1.1.3、提供课程的上线维护以及课程的分析报告培训。</p> <p>2.2.5.4.1.1.1.4、提供两年的跟踪服务。</p> <p>2.2.5.4.1.1.2、图谱设计改进、图谱类型升级</p> <p>2.2.5.4.1.1.2.1、需求分析并提供专业的建议和可行性分析。</p> <p>2.2.5.4.1.1.2.2、改进支持与升级维护。</p> <p>2.2.5.4.1.1.2.3、培训与支持。</p> <p>2.2.5.4.1.1.2.4、效果监控与优化。</p> <p>2.2.5.4.1.2、教师团队：对更新后的图谱框架进行迭代验收</p>		
		2.3、专业图谱建设	<p>2.3.1、负责学校 46 个专业的专业图谱建设。</p> <p>2.3.2、协助各专业负责人梳理人才培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能力要求、课程体系、课程目标的目标链等信息，厘清专业内在的知识逻辑和人才培养的逐级支撑关系；协助 46 个专业下专业核心课的课程负责人梳理课程知识点，结合课程实际教学情况进行内容重构；提供配套的系统性的培训指导及操作手册，达到任课教师能够通过专业图谱的模式，实现教学的过程及教学结果数据采集的效果；协助完成课程目标和专业目标达成度等多维度的数据分析。</p>	46	个
3	数字教材管理	3.1、数字教材管理	<p>3.1.1、数字教材出版服务</p> <p>3.1.1.1、数字教材建设 46 门</p> <p>3.1.1.2、总体要求</p> <p>3.1.1.2.1、数字教材编写中需支持将各种富媒体或交互内容进行有机融合。数字教材需根据课程标准，将图文、音视频、动画、讨论、测验、思维导图、文档等各种富媒体、交互内容有机结合在一起，可在线编辑和上传相关的内容资源。</p> <p>3.1.1.2.2、经正规出版社进行数字出版，取得电子出版物 ISBN 号编写团队完成教材内容的编写工作后，需</p>	1	套

序号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由出版社对教材内容进行审核,经三审三校达到出版标准后,需为每本教材提供 ISBN 号,确保其数字出版及运行的合规性。</p> <p>3.1.1.2.3、跨终端、多场种教学模式使用</p> <p>3.1.1.2.3.1、可通过具有 Android 系统、iOS 系统的移动端和具有兼容 Windows 系统的 PC 客户端、网页端获取和查看数字教材。支持多样化的教学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教学翻转课堂(Inverted Classroom/Flipped Classroom)纯网络远程教学(Fully Online Instruction)等,以适应不同教学场景和需求。</p> <p>3.1.1.2.4、支持基于平台实现教材内容的便捷更新</p> <p>3.1.1.2.4.1、利用先进的教材运行平台支持数字教材的快速迭代与更新。经合规的流程和要求的修改都能迅速整合到教材中,并立即投入实际的教学场景使用,以确保教学内容始终保持最新且符合教学需求。</p> <p>3.1.1.2.5、支持数据统计功能</p> <p>3.1.1.2.5.1、需支持统计教材中的数字资源的数量和教材的具体使用数据。教材应用于教学时,可通过教学应用系统的统计功能记录教师的教学行为和学生的学习行为。</p> <p>3.1.1.2.6、可根据申报需要,提供部分实体出版物</p> <p>3.1.1.2.6.1、数字教材出版后,可定制部分实体的 U 盘或光盘用于相关教材奖项的申报。</p> <p>3.1.1.3、技术要求</p> <p>3.1.1.3.1、系统能够全面追踪和管理整个教材学习过程,支持在线测试和作业的即时发布与提交。同时,提供交流互动平台,学生和教师可实时互动沟通。此外,系统还需具备成绩评测功能,可为学生提供及时的学习成果反馈,从而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深度融合,优化学习体验。</p> <p>3.1.1.3.2、每本教材不限制使用和学习的人数,满足大规模使用和学习需求。</p> <p>3.1.1.3.3、需支持灵活的教材采购模式,既支持单位统一采购,也满足学生个人采购的需求。</p> <p>3.1.1.3.4、系统需支持对教材主要内容的预览,包括章节目录、教学配套 PPT 以及题库等内容和模块。同时,系统需具备角色定制功能,确保不同角色能够访问相应的模块。教师端除了能够查看和使用教材的主体内容外,还可获取或使用教材配套的 PPT 课件,同时也可利用教材的配套题库来构建和发布课程作业及考试,从而优化教学效果和评估学生表现。学生获取教材后,仅可查看和学习教材章节内容知识点。</p> <p>#3.1.1.3.5、需支持教师自助出版,平台需提供申请入口,允许教师通过该入口填写出版申请信息。同时,需</p>		

序号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配备相应的数据后台系统,以确保申请信息的有效处理和管理。(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3.1.1.3.6、数字教材的展示运行平台和教学应用平台可直接打通,可基于一个 APP 实现教材编辑、运行和教学使用。(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3.1.1.3.7、针对不同的角色可提供不同的使用方式,教师可以基于教材引用建课,学生可自主学习或跟班同步学习。(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3.1.1.3.8、应用于课堂教学时,教师可以基于教材创建一门课程进行教学使用,无需切换 APP。支持学生基于一个 APP 进行学习的同时且需支持学生选择自学或跟随任课老师基于教材创建的班级进行跟班同步学习。</p> <p>3.1.2、数字教材平台要求</p> <p>3.1.2.1、数字教材展示平台</p> <p>3.1.2.1.1、平台需支持分模块展示对应的教材,如推荐教材、已出版的教材、建设中的教材和编写团队的信息等。</p> <p>3.1.2.1.2、已出版的教材:</p> <p>3.1.2.1.2.1、支持已出版教材的详情页显示教材的封面及相关的出版信息和内容简介,包括教材名称、主编信息、ISBN 号、出版社信息等。</p> <p>3.1.2.1.2.2、支持在线试读教材的部分章节,并在线观看教材中的配套视频资源等。</p> <p>3.1.2.1.2.3、需支持对用户账号角色的判定,教师建课的功能需经过平台认证了教师身份的用户才可使用。</p> <p>3.1.2.1.2.4、学生购买教材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学习方式,需支持自学和加入授课老师的班级同步学习。</p> <p>3.1.2.1.3、建设中的教材</p> <p>3.1.2.1.3.1、需支持展示正在建设或编写中的校本教材。</p> <p>3.1.2.1.3.2、支持首页显示校本教材封面、名称等信息。</p> <p>3.1.2.1.3.3、支持点击“查看详情”按钮,跳转教材门户详情界面,支持查看教材的建设情况。</p> <p>3.1.2.1.4、支持数字教材平台与学校教学系统的无缝对接。</p> <p>3.1.2.2、数字教材编辑系统</p> <p>3.1.2.2.1、提供数字教材富媒体编辑器</p> <p>3.1.2.2.2、数字教材编辑器能实现教材章节目录的搭建和导入,支持按章节建设能承载各种富媒体的知识单元。</p> <p>3.1.2.2.3、教材中需支持各种资源类型:</p> <p>3.1.2.2.3.1、支持在教材中插入文字、视频、音频、</p>		

序号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图片、公式、试题、讨论、网页、动画等。试题支持插入单选、多选、填空、简答题、连线题、口语题、等多种题型。试题编辑页面可以根据用户输入的大段文本或上传文档，自动解析题干、选项以及难易度，实现试题的智能导入。</p> <p>3.1.2.2.4、教材编辑器需支持在线进行公式的编辑，需提供可视化的公式编辑器。</p> <p>#3.1.2.2.5、教材编辑器需提供AI智能写作功能，辅助进行教材内容的编写。（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3.1.2.2.6、需支持上传3D资源，支持OBJ、ply、stl、vtk、fbx等多种类型格式。</p> <p>3.1.2.2.7、需支持全景资源。</p> <p>3.1.2.2.8、需支持注释功能，可对专有名字或关键词的释义进行拓展补充。学生学习时点击注释可弹出拓展内容的气泡。</p> <p>3.1.2.2.9、支持1000M以内大小的视频文件在线上传。超过1000M且小于2G的视频可通过云盘上传。支持rmvb、3gp、mpg、mpeg、mov、wmv、avi、mkv、mp4) flv、vob等格式，上传后可自动转码，直接在线播放。</p> <p>3.1.2.2.10、视频上传编辑器后，支持在线剪辑，可根据需要在线任意插入单选题、多选题和对错题等互动测验。支持设置答错是否允许继续观看视频，提升互动学习效果。同时支持在线在视频中插入图片或课件等内容。</p> <p>3.1.2.2.11、教材编辑过程中，需支持视频的在线剪辑。可根据需要拖动视频播放的起始点和终止点，实现对视频的虚拟剪辑，不破坏视频的原始文件。</p> <p>3.1.2.2.12、支持教材中的配套视频资源的在线更新和替换，且替换后不会影响已有的学习数据。</p> <p>3.1.2.2.13、支持建设教材章节内容时，同步建设章节知识图谱。</p> <p>3.1.2.3、数字教材教学应用系统</p> <p>3.1.2.3.1、数字教材需支持通过移动端、PC端、网页端等多终端去应用于教学，支持辅助教学、翻转课堂、纯线上教学等多种场景。</p> <p>3.1.2.3.2、数字教材需支持通过教学应用系统在课前、课中、课后多个环节进行使用。</p> <p>3.1.2.3.2.1、在课前阶段，教师可以采用教材配套的课件在线备课，可将教材知识点或拓展内容提前发布给学生，让学生自主预习。进入课堂后，支持教师直接调用数字教材中的课件，一键投屏至教室的大屏幕，并通过手机端操控大屏，可发布签到、选人、抢答等活动。课后，教师可发布学习任务或作业、测试给学生。</p> <p>3.1.2.3.3、需支持数字教材的展示运行和教学通过一个APP使用。经过平台认证了教师身份的用户可以基于</p>		

序号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教材创建一门课程进行课堂教学使用。 3.1.2.3.4、不限制单本教材的使用和学习人数。 3.1.2.3.5、支持笔记和讨论功能。 3.1.2.3.5.1、学生学习教材内容时，支持在教材相应的小节做笔记，笔记内容支持文字、图片、附件、超链接、表格等形式。移动端支持创建语音笔记。支持学生在线发布讨论，其他教师和学生可回复、点赞。 3.1.2.3.6、学习行为记录功能 3.1.2.3.6.1、支持教材学习行为记录功能，学生每一次学习行为都会被详细记录，包括教材学习进度、任务点学习进度、视频观看进度和章节测验完成情况，所有学习行为记录都能形成详细的数据统计和成绩。教师可查看学生的异常学习行为和情况，并进行监控和预警。 3.1.2.4、数字教材后台管理系统 3.1.2.4.1、教材引用数据统计与管理 3.1.2.4.1.1、每本数字教材在推广和销售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可通过后台数据中心查看，包括教材的具体使用单位、使用教师人数、引用教材建课的时间、使用的学生人数等。 #3.1.2.4.2、数字教材付费管理 数字教材出版后，可后台上线发布时，可根据需求设置某本教材是定价或免费，定价教材可设置具体的价格。教材在平台上销售形成的购买记录和销售详情可通过后台数据中心查看并导出。（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二、项目建设目标

塔里木大学教学一体化平台（二期）将进一步促进教学资源的共享和优化配置，解决教学资源分散、利用效率不高等问题。借助人工智能技术，为教学和科研提供 AI 场景的应用支持。二期项目的建设将为教育创新提供技术支持和条件保障，推动学校在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和培训体系等方面的创新。为学校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2.1. 促进教师发展中心不断完善自身工作，改善服务体验，提高项目效率，提升教研水平。

2.2. 平台集合人工智能，实现智慧教学管理多场景应用。

2.3. 实现数字教材管理高效化、应用便捷化。

三、总体技术要求

互联网+教育信息一体化平台涉及到教学、资源库业务模块、课程思政教

学管理信息化系统、知识图谱等，项目将这些模块进行有机整合，实现数据互通，界面友好、管理高度统一，形成教学一体化平台综合解决方案。

基于最新的理念和技术可以解决此平台相关问题。平台依托互联网云计算基础设置，是以微应用技术实现单位全景业务的综合管理平台，集教育教学、资源与工具为一体的应用集中地。可以以应用形式自由挑选组装微应用模块，打造个性化应用集群，满足用户个性化、多样化需求，提高管理效率。

3.1. 运行环境

系统采用 B/S 结构，基于 J2EE 架构，页面采用 Web2.0 AJAX 开发，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以支持 IE9 及以上版本、Safari、Firefox、Chrome 等浏览器。支持版本自动更新功能。

3.2. 系统管理

支持跨平台、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多种数据库。具有普通教师与教发管理员两级权限。

3.3. 并发用户数

系统设计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支持分布式部署，满足 50000 人在线的性能要求。

3.4. 数据同步

系统定期自动完成教学数据库与学校数据中心的比对操作，对组织结构、专业和班级信息、教师（含兼职教师系统）异动信息等完成自动抓取，完成数据同步操作。

3.5. 安全性

严格的安全机制，包括真正的三层结构（数据层、应用层、WEB 层）、严格的身份授权机制（绑定 MAC 地址、按角色、数据表、字段等授权）、敏感数据的监控预警（成绩异常修改监控）等。

3.6. 兼容性

保证对各种浏览器（如：IE9 及以上版本，firefox，chrome 等）的兼容。

3.7. 数据备份

提供可靠的服务器架构方案，可实现服务器系统和数据库的优化、安全冗余、备份，可实现双机热备。

3.8. 云存储访问

支持云存储访问和下载。

3.9. 定制化服务

系统可根据学校的业务需求进行微量调整。

四、其他要求

4.1、系统集成要求

4.1.1. 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用户统一、数据统一管理。

4.1.2. 实现和其他应用系统（不限于学校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智慧教学平台、教学资源、知识图谱、数据分析等）进行对接，实现数据共用共享。

4.1.3. 实现系统与学校统一信息门户进行数据集成。

4.1.4. 具备良好的应用集成能力和扩展能力，免费提供其他应用系统接口和服务或提供健全的二次开发接口，支持学校进行二次开发。

4.2、系统管理要求

4.2.1. 合规管理：平台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区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法、数据保护法等。平台应建立健全的合规机制，确保业务操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4.2.2. 用户隐私保护：平台应重视用户隐私权，建立完善的隐私保护政策和机制，明示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和保护方式，并获得用户的合法同意。

4.2.3. 安全防护：平台应加强安全防护，保护用户数据不被非法获取、篡改或泄露。同时，要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处理安全事件，并向用户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4.2.4. 用户权益保护：平台应保护用户的合法权益，对于用户投诉和举报要及时响应并处理。在用户服务过程中，平台应提供公平、透明的交易环境，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

4.2.5. 信息公示和报告：平台应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信息公示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注册信息、运营情况、数据安全情况等。

4.3、系统功能要求

4.3.1. 基本要求

4.3.1.1. 安全稳定：系统必须注意整体的安全稳定性，可以确保在大并发访问量下的稳定可靠，具备系统运行监控和数据备份的有效策略和机制。以下内容，需要提供已经运行过的数据进行证明。

- 4.3.1.2. 普通抗压：平台普通应用并发>50000 用户。
- 4.3.1.3. 流媒体抗压：平台支持流媒体并发>50000 用户。
- 4.3.1.4. 整体抗压：多 WEB 支持 50000 用户并发（理论上 200 万用户）。
- 4.3.1.5. 升级服务：版本内系统远程自动升级。
- 4.3.1.6. 数据安全：需通过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认证。

4.4、系统实施及服务要求

4.4.1. 实施方案

4.4.1.1. 本项目整体建设分为项目启动及规划、方案设计、软件部署与对接、数据加载与系统测试、使用培训、验收交付的步骤，其中项目启动及规划时间为 3 周，方案设计 3 周、部署实施与数据对接为 9 周，加载及测试为 2 周，用户整体培训 1 周，验收与交付 1 周，整体建设周期为 90 个工作日。

4.4.1.1.1. 第一阶段：召开项目启动会，明确项目范围和项目完成标准
本阶段召开项目启动会，明确用户需求、确定项目范围和项目完成标准，编写需求分析报告，包括业务流程、业务功能设计等。

4.4.1.1.2. 第二阶段：方案设计

概要设计阶段将按照需求确定系统的开发与部署方案。

4.4.1.1.3. 第三阶段：软件部署与对接

在产品基础上根据用户个性化需求进行部署，进行相关信息系统的对接。

4.4.1.1.4. 第四阶段：数据加载与系统测试

注册账号、加载相关数据。对各系统的功能、性能、压力进行测试，并对总体应用系统进行集成测试，编写测试报告。

4.4.1.1.5. 第五阶段：使用培训

根据本项目情况及用户方要求制定培训方案，通过培训，使系统维护管理人员能够切实理解和掌握系统操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转；使相关业务人员能够熟练应用系统完成相关工作。

4.4.1.1.6. 第六阶段：验收与交付

在试运行结束后，提交相关文档，协助用户方组织进行验收。

4.4.2. 服务方案

4.4.2.1. 应用软件新功能改进、功能增加。

4.4.2.2. 提供电话、网站、email 等咨询服务，用于用户报告故障和提供免

费技术咨询，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4.4.2.3. 对于软件故障，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 1 个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排除故障。

4.4.2.4. 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供应商将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系统在 12 小时内恢复运行。

4.4.3. 培训方案

4.4.3.1. 培训主要针对管理部门和教师等。

4.4.3.2. 培训要求：每年至少 4 次（每学期至少 2 次）上门培训服务。

4.5. 验收标准：

4.5.1. 设备和平台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单位及中标人单位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4.5.2. 设备到货、平台部署：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平台部署要确保安装环境安全、系统各项功能与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功能等保持一致。

4.5.3. 设备、平台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平台部署也应符合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和功能等，所有指标和功能验收也必须由用户确认。

4.6. 售后服务：

4.6.1. 提供不少于 1 年的驻场服务。

4.6.2. 卖方应在 1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卖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4.6.3. 现场服务：现场工程师提供现场使用、维护指导，故障排除等服务。

4.6.4. 远程服务：以电话、Email、QQ、远程登录等方式提供服务。

4.6.5. 网站服务：网站提供资料下载、Q&A 等服务。

4.6.6. 系统故障排除：系统隐含的错误发生故障时通过远程或现场的方式排除故障，远程无法排除的，10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4.6.7. 人为故障排除：因操作人员错误操作引起故障发生时通过远程或现场的方式排除故障。

4.6.8. 现场走访：到现场了解系统运行情况，解决系统运行中的各类问题。

4.6.9. 升级服务：非结构性变更的功能升级。

4.6.10. 重大运行故障排除：因各种原因造成系统不能运行或其他重大障碍等重大事件时，即时给出响应，1小时内给出临时解决措施，10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给出详细解决方案。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的规定。

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 审查

2.1 资格审查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评审

（2）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项目	评 审 内 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 商 N
资 格 审 查 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内容格式符合招标文件附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或打印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6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2.1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结论					
采购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符合性审查表	1	供应商未出现对同一货物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2	投标文件中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均按照《招标文件》“二、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要求提供必备项内容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所有要求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公章				
	4	对本符合性审查表后附的《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所有内容全部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5	评审期间, 供应商未出现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评审期间, 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情形				
	7	评审期间, 供应商未出现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				
	8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9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供应商投标响应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预算：379 万元 最高限价：379 万元	（请于此处分别填写具体报价）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5 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后 <u>90</u> 天（日历日）		
3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20 项要求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37878.00 元（大写：叁万柒仟捌佰柒拾捌元整） 缴纳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或网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支付方式缴纳。		
4	供应商履约期限及履约地点应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25 项要求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政采云电子保函（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开具保函。） 交纳金额：合同总价的 8%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及时效：乙方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按合同总金额 8% 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 中标方在本合同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申请全额或部分赔偿。		
5	付款方式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27 项要求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货物全部到校开箱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进度款，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6	交货期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28 项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个工作日内交付（包括项目启动及规划、方案设计、部署实施与数据对接、加载及测试，用户整体培训、验收与交付）。		

7	质保期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29 项要求	质保期 5 年，免费维保期 5 年（质保期和免费维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	交货地点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30 项要求	塔里木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为资格、商务、技术、报价部分，内容完整；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按照格式编制		
10	商务响应文件必备项	商务响应文件中： (1) 投标承诺书 (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请注明本项内容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11	技术响应文件必备项	技术响应文件中： (1)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2）拟购仪器设备类明细表及四、其他要求”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2)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及参数说明。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技术参数内容，扫描件）或对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者设备出厂原始数据或其他技术证明资料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		（请注明本项内容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12	报价响应文件必备项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一、技术要求（2）拟购仪器设备类明细表”内容、顺序进行填报，不接受缺漏项，不接受顺序更改，表中已给定内容不得更改）。		（请注明本项内容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标评审 (10分)	业绩 (2.5分)	<p>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0月1日-至今)销售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0.5分,满分2.5分。</p> <p>注:有效业绩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采购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有效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售后服务 (7分)	<p>1) 故障支持与解决承诺:2分 供应商承诺卖方应在1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12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提供承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期过后每年提供的服务内容、团队配置等),提供方案(至少包含上述四项内容)且内容方案应详细、具体;完整提供上述方案的得3分,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或内容不完备扣1分,扣完为止,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p>3) 提供详尽完备的履约验收方案(含具体验收流程和履约保障措施),提供方案(至少包含上述两项内容)且内容方案应详细、具体;完整提供上述方案的得2分,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或内容不完备扣1分,扣完为止,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p>注: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功能评分 (0.5分)	<p>供应商所投采购一览表所列货物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加0.25分,最高0.5分。如果投标产品即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可累计加分。</p> <p>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清单》、《节能产品明细清单》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p>
技术标评审	技术参数响应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一、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审 (60分)	程度 (55分)	技术需求 (2) 拟购仪器设备类明细表及四、其他要求”的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响应内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55 分。 1) 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对标注#号的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未标注#号的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 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截图、证书、检测报告等各类证明资料的条款,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备注”栏中说明此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及条目号,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或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与其响应内容不符的,或未按要求注明具体页码及条目号的,或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能清晰可见的,均视为负偏离。	
	项目培训方案 (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组织架构②培训方式③培训流程④培训内容⑤培训质量保障等内容。 提供方案(至少包含上述五项内容)且内容方案应详细、具体;完整提供上述方案的得 5 分,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或内容不完备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合计		100 分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

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2024 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塔里木大学

乙方：

塔里木大学合同填写说明：

本合同为限制性编辑的制式合同模板，未经合同签订双方同意不得对限制编辑内容进行修改。

1. 合同打印纸张不低于 75g、A3 双面打印、骑马装订。
3. 合同签订需要双方法人或委托授权人代表签字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加盖骑缝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全称）：塔里木大学（甲方）

投标人（全称）：（乙方）

塔里木大学（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四、付款途径：财政性资金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财务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 财务见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货物全部到校开箱验收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进度款, 经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见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按合同总金额 8%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政采云电子保函), 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 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

六、交付日期、地点

1.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个工作日内交付 (包括项目启动及规划、方案设计、部署实施与数据对接、加载及测试, 用户整体培训、验收与交付)

2. 交付地点: 塔里木大学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

2. 。

3. 其他服务条款见乙方投标文件。

八、违约责任

甲方为解决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各条款产生的纠纷 (乙方原因) 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具体违约责任事项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合同相对方所支出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费用)。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电子保函) 后生效。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一份。

甲方：（盖章）	塔里木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97-4680626	电 话：	
单位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虹桥南路 705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在国内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

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

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 and 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

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付时间超过30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扣除作为违约赔偿。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驻派工程师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驻派工程的时间每缺席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0.3%,若因乙方工程师不到位导致设备未及时得到维修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根本违约时,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6、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

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

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说明：附件一、二内容均为原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资料

附件一：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含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一（1.2 竞争性□磋商/□谈判，二轮报价确认表）

附件二：技术参数偏离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响应文件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四)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
-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或打印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 (六)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2.1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三、商务响应文件

- (一) ★投标承诺书
- (二)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三) 售后服务
- (四)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销售同类产品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产品名称、型号、日期、盖章信息等。
-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四、技术响应文件

- (一)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一、技术需求（2）拟购仪器设备类明细表及四、其他要求”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二)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及参数说明
 - (三)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技术参数内容，扫描件）或对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者设备出厂原始数据或其他技术证明资料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
 - (四) 项目培训方案
 -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 五、报价响应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评审索引

评分因素	评分点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页码
资格检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性检查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表》	
商务标评审	投标承诺书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售后服务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0月1日-至今)销售同类产品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产品名称、型号、日期、盖章信息等。	
技术标评审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有条款按顺序逐	

评分因素	评分点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页码
	<p>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p>	
	<p>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及参数说明</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技术参数内容，扫描件)或对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者设备出厂原始数据或其他技术证明资料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p>	
	<p>项目培训方案</p>	
	<p>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价格评审	<p>开标一览表</p>	
	<p>投标报价明细表</p>	
	<p>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报价其他资料</p>	

二、资格响应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以 (供应商名称) 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电话号码：

代理期限：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①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②如选择电子投标保函，须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文件

(一)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

(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年 月 日

(二)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注：格式及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三）售后服务

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故障支持与解决承诺；
- 2、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期过后每年提供的服务内容、团队配置等）；
- 3、履约验收方案（含具体验收流程和履约保障措施）；
- 4、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
- 5、备品备件库；
- 6、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 7、其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0月1日-至今）销售同类产品业绩

同类产品业绩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格	备注
...			

备注：本汇总表须与同类项目业绩表项目一一对应。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同类产品业绩表

项目编号：XJB TBJ[2024]2518 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产品名称、型号、日期、盖章信息等），未提供的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将不予计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名称）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名称）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类型。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XJB TBJ[2024]2518 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4)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四、技术响应文件

(一)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JB TBJ[2024]3578 号

序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供应商须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一、技术需求（2）拟购仪器设备类明细表及四、其他要求”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技术条款偏离表“备注”栏中注明此项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及条目号，否则均视为负偏离。

3、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截图、证书、检测报告等各类证明资料的条款，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备注”栏中说明此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及条目号，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或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与其响应内容不符的，或未按要求注明具体页码及条目号的，或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能清晰可见的，均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及参数说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支持资料

此处请附：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技术参数内容，扫描件）或对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者设备出厂原始数据或其他技术证明资料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项目培训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组织架构②培训方式③培训流程④培训内容⑤培训质量保障等内容。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整体方案
- 2、供货、包装、运输、验收方案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JB TBJ[2024]3578 号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五、报价响应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塔里木大学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XJB TBJ[2024]3578 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塔里木大学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二期）				

说明：

-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	1	2	3	4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和制造商名称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本项目所投的全部仪器设备内容)					
	...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					
	费用小计(元)					
	安装调试费(元)			/	/	/
	技术支持费(元)			/	/	/
	培训费(元)			/	/	/
	运输与保险费(元)			/	/	/
	其他(元)			/	/	/
	合计(元)					

重要说明:

-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一、技术需求(2)拟购仪器设备类明细表”的内容、顺序进行填报,不接受供货范围不符、不接受缺漏项,不接受数量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表头的对应栏目内容逐一进行填写,不填或漏填,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JB TBJ[2024]3578 号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用于退还投标保证金					
行号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XJB TBJ[2024]3578 号

所投内容/分包: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七部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文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 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 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 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7896）	
10	A020618 生 活 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455-2019）实施。	
		★ A0206180203 空调 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 效率等级》（GB 21454）	
			单 元 式 空 气 调 节 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 水 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 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 （GB 26969）		
11	A020619 照 明 设备	★ 普通照 明用 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 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 （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 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 （GB 30255）	
12	★ A020910 电 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 电视 设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4850）	
13	★ A020911	A02091107 视 频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	

	视 频 设备	监 控 设备		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 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 A060805 便 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pdf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拓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料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301	洗衣机	
			A02061808	热水器	

					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